

应聘遭遇歧视,单位差别式招聘是否违法?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

2019年7月3日,河南的闫女士向某公司投递简历应聘董事长助理一职,该公司在查看简历后拒绝了闫女士,原因是闫女士是河南人。闫女士认为该公司“不要河南人”是地域歧视,侵犯了其平等就业的权利,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公司支付精神抚慰金并公开道歉,法院判决支持。本案中,企业行为是否已违反法律规定?要求赔偿道歉是否合法合理?

释法

企业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判决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赔礼道歉合法合理。就业歧视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在就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及其他方面做出的区别、排斥或优惠。我国《劳动法》历来禁止企业歧视劳动者就业,其第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就业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

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今年12月18日,人社部发布《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44号),该规定第十五条再次明确企业在招聘劳动者时不得含有就业歧视内容。据此,企业不得对员工实施就业歧视。一是招聘招聘信息含有就业歧视内容,一般而言,不得将种族、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年龄、身高、长相、婚姻状况等作出要求来作为应聘条件。二是企业发出的面试通知或录用通知避免含有就业歧视内容,如本案中“不要河南人”即是如此。三是企业在日常用工过程中不得对员工实施就业歧视。值得注意的是,特殊情形下,企业招聘员工是否构成就业歧视,主要依据是否有合理理由,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认为构成就业歧视。合理理由一般包括:企业正当的生产经营需要、所招聘岗位的特殊资格要求、法律法规明确的免责事由等。如煤矿企业招聘井下挖煤工人,通常只能招聘男性,企业招聘信息中限定只招男性不构成就业歧视。

最后,企业违反就业歧视规定的,需承担法律责任。《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常可主张企业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赔偿精神抚慰金等,具体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酌定。(谢炳城)

彭山区人民法院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显著

涉恶案件的审判节点把控,实施挂图作战、精细推进,大幅缩短审判周期。在审理祝波等人恶势力团伙犯罪一案过程中,合议庭充分释法说理,11名被告人均服判息诉,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推进溯源治理,打好长治久安持久战。该院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对案件定罪量刑是否适当、有无漏罪漏犯、有无“保护伞”等问题予以检查,共向区扫黑办移送涉恶犯罪线索及“保护伞”或渎职线索34条,其中4条已成案;强化“打财断血”机制,准确把握涉黑恶犯罪财产范围,明确追缴、没收财产范围和证据标准,实现分类甄别、准确判罚,同时,刑庭与执行局实行快审快判快执精准对接,确保“黑财清底”。截至目前,已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共计30.4万元。

强化宣传引导,守好思想舆论防火线。该院充分利用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审判动态,做到案例曝光与以案说法相结合,全方位展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在审理以任飞宇为首的2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中,邀请了100余人旁听庭审,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实时直播,形成全社会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余若微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广安反诈宣传

教会大家关注公安反诈宣传微信公众号,鼓励群众举报电信诈骗犯罪线索。在此基础上,该所组织民警到龙台初级中学,为全体学生进行专场演讲,筑起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线。

此次宣传活动共张贴宣传海报100余张,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开展专题演讲1场,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王平 万文强 刘秀英)

邻水县

重拳打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11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警力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助力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工作。

行动中,该大队采取分组包片与集中整治、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从严查处货车违法载人、超载、改型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力争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纠正违法行为不放行,不消除安全隐患不放行。同时,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货车驾驶人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要求自觉做到不违法驾车,并将接受的交通安全常识带回家和社会广泛传播。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货车违法载人215起、违法超载122起、违法改型48起、未粘贴反光标识450起,货车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冯文杰)

广泛宣传防范网络诈骗知识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广安区龙台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以此增强广大群众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活动中,该所一是在乡镇主要街道、校园、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路段,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积极营造防范宣传社会氛围。二是将广泛宣传和集中宣传、重点宣传相结合,利用“赶场天”等有利时机,积极向群众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资料。三是采取进村入户、现场答疑等方式,手把手

规范辖区企业安全生产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近日,华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溪口派出所对某煤矿企业进行了问题整改复查。

在12月16日,该大队民爆物品专管民警对某煤矿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时,发现存在5处日常安全管理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煤矿日常安全生产,当场对煤矿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21日,该大队联合溪口派出所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专管民警进行安全培训,详细为管理员讲解

华蓥市

规范辖区企业安全生产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近日,华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溪口派出所对某煤矿企业进行了问题整改复查。

在12月16日,该大队民爆物品专管民警对某煤矿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时,发现存在5处日常安全管理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煤矿日常安全生产,当场对煤矿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21日,该大队联合溪口派出所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专管民警进行安全培训,详细为管理员讲解

邻水县

重拳打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11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警力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助力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工作。

行动中,该大队采取分组包片与集中整治、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从严查处货车违法载人、超载、改型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力争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纠正违法行为不放行,不消除安全隐患不放行。同时,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货车驾驶人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要求自觉做到不违法驾车,并将接受的交通安全常识带回家和社会广泛传播。

广安反诈宣传

教会大家关注公安反诈宣传微信公众号,鼓励群众举报电信诈骗犯罪线索。在此基础上,该所组织民警到龙台初级中学,为全体学生进行专场演讲,筑起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线。

此次宣传活动共张贴宣传海报100余张,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开展专题演讲1场,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王平 万文强 刘秀英)

邻水县

重拳打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11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警力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助力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工作。

行动中,该大队采取分组包片与集中整治、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从严查处货车违法载人、超载、改型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力争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纠正违法行为不放行,不消除安全隐患不放行。同时,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货车驾驶人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要求自觉做到不违法驾车,并将接受的交通安全常识带回家和社会广泛传播。

广安反诈宣传

教会大家关注公安反诈宣传微信公众号,鼓励群众举报电信诈骗犯罪线索。在此基础上,该所组织民警到龙台初级中学,为全体学生进行专场演讲,筑起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线。

此次宣传活动共张贴宣传海报100余张,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开展专题演讲1场,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王平 万文强 刘秀英)

邻水县

重拳打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11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警力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助力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工作。

行动中,该大队采取分组包片与集中整治、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从严查处货车违法载人、超载、改型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力争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纠正违法行为不放行,不消除安全隐患不放行。同时,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货车驾驶人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要求自觉做到不违法驾车,并将接受的交通安全常识带回家和社会广泛传播。

省级报刊 权威发布 1388-028-1755

个人声明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苟琦(身份证:51372319840708043),曾任任职于四川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本人已于2015年11月18日从该公司正式离职并退股,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本人是公司的监事职务目前尚未解除。为此,本人郑重声明:自2015年11月18日起,凡一切经济及法律事务,与本人没有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该期间内他人冒用本人身份从事其他经济、法律行为,与本人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特此声明。 苟琦 2020年12月30日